

研商「法規明定委員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是否符合 CEDAW」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法規明定之任務編組或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是否符合 CEDAW 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由於各國國情不同，第 23 號第 16 段(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第 29 段(若干締約國通過規定，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 40%；在內閣、公職任命方面制訂婦女保障名額)一般性建議為措詞溫和之要求，期各國採取積極措施逐步提升性別比例。因此，法規明定委員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雖尚未違反 CEDAW 一般性建議規定，但仍顯偏低。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各機關應遵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要求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法規所定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修正，並規劃修法時程表，配合國家報告於 3 年內（105 年底）完成修法工作。
- 二、請「地方制度法」、「鄉鎮市調解條例」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之主管機關依上述原則辦理，餘相關法規倘有類似規定，授權性別平等處認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